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9

禦潮(海堤)—整建工程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海 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防潮閘門（座）	其　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**173**	**－**	**2,198**	**－**	**50**	**156,643**	**156,643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
臺灣省計	**173**	**－**	**2,158**	**－**	**49**	**154,113**	**154,113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
臺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桃園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縣	173	－	629	－	28 註3	33,048	33,048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雄縣	－	－	164	－	－	6,598	6,598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屏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東縣	－	－	933	－	20 註4	84,346	84,346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－	－	432	－	－	27,649	27,649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市	－	－	－	－	1 註4	2,472	2,472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雄市	－	－	**－**	－	－	**－**	－	－	－	－	－
福建省計	**－**	**－**	**40**	**－**	**1**	**2,530**	**2,530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
金門縣	－	－	40	－	1 註5	2,530	2,530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係突堤工程27處、道路改善1處。
4.係突堤工程。
5.係修復海堤基礎工程。

民國 99年5月5日編製